

机动车有序通行、非机动车依规骑行、斑马线前司机主动礼让……这样的画面，是城市文明最生动的注脚，也是文明出行理念落地生根的真实写照。交通是城市运转的“血脉”，而文明则是守护“血脉”畅通的核心密码，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行动，都与道路安全、城市秩序息息相关——文明出行，从来不是一句口号，而是每个公民必须扛起的责任。当“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”成为共识，当“我的责任”转化为“我的行动”，交通拥堵便会减少、安全事故便会降低，城市也会因这份责任而更加温暖。

从“我”做起 共绘城市交通好风景

心系“银发”送知识

本报讯 连日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，组织民警深入公园、广场等地，针对老年群体开展文明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活动现场，民警结合老年人出行习惯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老人们唠家常、讲安全，详细讲解步行、骑车、乘车等日常出行中的注意事项，特别强调过马路要走斑马线、遵守交通信号灯、不随意横穿马路等基本交通安全常识。

为了让老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，民警精心挑选了一些发生在本地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通过图文并茂的展板展示和生动的讲解，以案说法，剖析事故原因，让老人们直观地感受到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。同时，民警还为老人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，方便老人们随时翻阅学习。

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得到老人们的一致好评。今后，该交警大队将持续开展此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高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，让老年人出行更安全、更放心。

（付悠悠）

本报讯 为积极推进全市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，9月5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为同学们带去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，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。

活动中，民警在国旗下宣讲交通安全知识，重点围绕“知危险会避险”“一盔一带”及步行安全、乘车安全、骑车安全等方面知识，进行了详细讲解，提醒同学们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，上下学时做到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、不随意横穿马路、不翻越护栏、不在车辆周围玩耍、注意车辆盲区。并特别提醒同学们未满12周岁禁止骑自行车上路、未满16周岁禁止骑电动自行车上路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时，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，乘坐汽车时要系好安全带。同时，通过交通标识牌实物展示，给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各类交通标识的分

携手共育护“童”行



民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魏董 摄

类、含义及其在道路安全中的重要作用。此外，民警还为同学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，并将交通安全主题海报张贴在校园内，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出行氛围。

通过此次宣传活动，在同学们

的心中种下了“文明出行”的种子，进一步加深了同学们对交通安全知识的掌握，引导他们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，为构建畅通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校园周边交通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。（魏董）

温暖守护

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——

及时相助解难题 快速换胎保畅通

本报讯 9月6日，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324省道阳高村附近路段开展日常巡逻时，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违规停靠在路边，一名男子正蹲在车轮旁，神情焦急地四处张望，疑似遇到了行车难题。

民警见状，立即主动上前了解情况。经沟通得知，该男子是来自河南的游客，驾车来当地游玩，没想到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突然爆胎。由于出行前未准备更换轮胎的工具，且自己也缺乏

应急处理经验，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，只能在路边焦急等待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赶紧从警车上取出警示标志，在故障车辆后方安全距离处摆放好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过往车辆因避让不及引发交通事故。随后，民警又从警车上拿出千斤顶、扳手等工具，熟练地蹲在车旁忙活起来——拆卸爆胎、安放千斤顶、更换备用轮胎、紧固螺丝，动作有条不紊。短短十几分钟，备用轮胎便顺利安装。

“太谢谢你们了！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，我真不知道要在这里困多久。”看到车辆问题顺利解决，男子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。

临行前，民警叮嘱驾驶人：“备用轮胎不是标准轮胎，只能作为应急使用，千万不能长时间高速行驶，后续一定要尽快前往正规修理厂更换正式轮胎，确保行车安全。”男子认真点头答应，再次向民警表达感谢后，才驾车驶离。

（秦旭东）



驾车出行勿侥幸

现场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9月7日16时许，该交警大队店上中队民警在辖区黄岗线2公里12米处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，在对一辆小轿车例行检查时，发现车内散发着酒味，驾驶人彭某某一直用手捂着嘴巴说话，存在酒驾嫌疑。民警随即对彭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结果为46mg/100ml，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

面对检测结果，彭某某懊悔不已，坦言当天中午与朋友聚餐时饮用少量白酒，散席后便回家休息。待中午睡醒后，彭某某感觉头脑清醒，以为酒精已完全代谢，便侥幸驾车出行，结果途中被民警挡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彭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，驾驶证记12分，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。·田皓·

现场二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9月6日21时许，该交警大队富庄中队民警在辖区省道S322线李峪村附近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时，发现一辆小轿车临近检查点突然减速停车，形迹可疑，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将车辆拦截。

民警要求驾驶人白某出示驾驶证时，其神色紧张，竟拿出副驾驶位女子的驾驶证，称自己的驾驶证忘在家里，未随身携带。在民警再三追问下，白某才承认自己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属于无证驾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白某作出罚款2000元，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·暴栓成·

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——

冒雨救援解民忧 守护出行保安全

本报讯 9月5日9时许，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241国道日常巡逻至621公里处时，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半个车身陷入路边排水沟，车轮在泥水中空转无法脱困，驾驶人站在车旁焦急万分。民警立即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区域，打开警灯提醒过往车辆避让，随后上前了解情况。

据驾驶人介绍，因雨天路面湿滑，其驾车经过该路段时操作不当，导致车辆侧滑陷入排水沟，万幸的是未造成人员受伤。但因地处郊外，自己缺乏救援工

具和经验，一时手足无措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迅速分工：一名民警留在路面维持交通秩序，确保救援期间道路通行顺畅，防范二次事故发生；另外两名民警从巡逻车上取出千斤顶、撬棍等应急工具，冒雨走到陷困车辆旁。

此时，雨水已将民警的警服浸湿，裤脚沾满泥浆，但大家丝毫不为所累，先通过撬棍将车辆底部垫高，减少轮胎与沟渠壁的摩擦，再合力扶住车身两侧，喊着口号奋力向前推。“一、二、三！再加把劲！”随着一阵发力，

陷困车辆缓缓从排水沟中驶出，稳稳停在路面安全区域。

车辆脱困后，民警还主动帮驾驶人检查了车辆轮胎、底盘等关键部位，确认无严重损坏后，叮嘱驾驶人：“雨天路面湿滑，开车一定要控制车速，保持至少两倍于晴天的安全车距，遇到弯道、坡道或者路面有积水的地方，提前减速观察，避免急打方向、急刹车。”驾驶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并说：“今天要是没有你们出手帮忙，后果真是不堪设想，你们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！”

（史君）